

附件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文件要求，结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所有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电子单据申报和网上申报。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不申报，不解付”是指发生涉外收入的机构申报主体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申报时，对以后时期新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不解付。

第四条 本操作规程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实施主体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和各市中心支局。

第二章 “不申报，不解付”实施标准

第五条 发生涉外收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T）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T）后五个工作日（T+5）

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纸质申报方式申报时，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单提交至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被退回的申报单应及时进行修改和反馈；电子单据申报方式申报时，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将申报信息传送至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被退回的申报单应及时进行修改和反馈；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时，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将申报信息传送至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应及时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和反馈。

第六条 机构申报主体违反第五条规定未按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且单笔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含）美元视为未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者，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中心支局）（以下简称“山西省分支局”）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并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通知》（见附件 1）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

第七条 机构申报主体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分局（或中心支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见附件 2），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三章 机构申报主体操作程序

第八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在实施特殊处理期间内，应及时通过纸质申报方式、电子单据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逐笔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山西省分支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书。

第九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在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新收款项的申报。在未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中心支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时，经办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四章 经办银行操作程序

第十条 经办银行收到山西省分支局《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见附件1）后，应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对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机构申报主体新发生款项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按时完成申报。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在收到山西省分支局出具的《补报确认书》（见附件2）之日（含）起，方可对机构申报主体新发生涉外收入款项进行正常解付。

第五章 外汇局操作程序

第十二条 山西省分支局每月后10个工作日从国际收支网

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拆离逾期未申报数据发送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进行确认，对符合本操作规程第六条规定的机构申报主体签发《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并于签发日始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特殊处理措施期满，在确认该机构申报主体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对期间新发生涉外收入款项以纸质申报方式按时申报，山西省分支局向该机构申报主体核发《补报确认书》（见附件2），解除该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在山西省范围内施行。

- 附：1.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2. 《补报确认书》

附 1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以下单位在履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义务时违反了《操作规程》中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未按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且单笔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含）美元，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中心支局）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中心支局）自 年 日起对以下单位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业务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中心支局）

年 月 日

附 2

补报确认书

_____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你单位已补报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现解除对你单位的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中心支局)

年 月 日